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V\_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本次修訂內容	備註說明
<p><b>一、通則</b></p>	
<p><b>投資目標及政策</b> (略) 除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另有明定外，各基金均得訂立證券借貸安排。</p>	第 12 頁
<p><b>投資技巧與工具</b> (略) 本公司亦得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及附買回協議，惟須遵守附錄二所載之限制。</p>	第 13 頁
<p><b>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b> 本公司得於符合中央銀行規章所定條件與限制以及附錄三所載之限制，並遵循相關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情形下，<u>訂立簽訂證券借貸安排合約及附買回／附賣回協議</u>（合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 (略) <b>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b> 採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僅得依據一般市場慣例及中央銀行規章為之。依據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所取得之所有資產應視為擔保品，並應遵守後述有關擔保品所規定之準則。來自證券融資交易以及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所產生之全部收入，應於扣除任何所生之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後，歸還相關基金。該等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係完全透明化）不得包含隱藏收入，且應涵蓋應付予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本公司不定時採用之借券代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商之費用與支出。任何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本公司採用之借券代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商之該等費用與支出，將按一般商業費率加計增值稅計費，且如有該等費用與支出，將由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承擔。基金收入產生及伴隨而來之直接與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詳細內容，以及任何特定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本公司不定時採用之借券代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商之身分，應記載於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基金所不時所採用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借券代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商可能為管理機構及／或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之關係人。此種情形可能偶爾造成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角色之利益衝突。有關任何該等關係人交易所適用之情形，請詳閱以下「利益衝突」一節之說明。任何該等關係人之身分將具體記載於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p>	第 15 頁
<p><b>證券融資交易</b> 基金之投資政策如有規定，則該基金可使用附買回／附賣回協議與總報酬交換，並得可依據一般市場慣例及遵照在符合證券融資交易法規及中央銀行規章之規定下，使用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訂立證券借貸安排交易（即證券融資交易）與總報酬交換。此等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報酬交換得為了與相關基金投資目標相符之任何目的而訂立，包括為了創造收益或獲利以提高投資組合報酬，或為了降低投資組合費用或風險等。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如有規定，則亦得為投資目的而使用總報酬交換。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僅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為使用。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一節之詳細說明。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與政策得持有之任何類型資產可能受證券融資交易法規之規範。資產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報酬交換之比例無任何限制，因此，基金資產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報酬交換之部分最高將為100%，亦即相關基金之全部資產，且預期基金資產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報酬交換之最高百分比將為100%任何特定時間點下該比例有可能高達100%。基金得用於從事證券借貸安排之上限為其資產淨值之30%。無論如何，相關基金最近期之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將列出該基金資產中使用於各類型證券融資交易與總報酬交換之絕對金額及占該基金資產之百分比。 證券借貸係指由一方當事人移轉證券予他方當事人，並約定該他方當事人應於未來某日期或於移轉證券之一方要求時，返還同等證券之交易。該等交易從移轉證券之一方而言即視為證券借貸出借。附買回協議是一種證券借貸交易，由一方當事人出售某證券予另一方當事人，同時約定於未來某固定日期按約定價格買回該證券，該約定價格則係反映與該證券票息率無關之市場利率。附賣回協議係指基金向某交易對手買進證券，同時承諾於約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回售該證券予該交易對手的一種交易。 <u>任何基金如欲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應確保其能夠隨時取回已出借之證券或終止其已訂定之證券借貸協議。</u></p>	第 17 頁至第 19 頁

##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V\_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p>任一基金訂定附賣回協議時，應確保其能夠按應計基礎或按市價基礎於任何時候取回全額現金或終止附賣回協議。當隨時可按市價基礎取回現金時，應使用該附賣回協議按市價計算之價值計算該基金資產淨值。</p> <p>任一基金訂定附買回協議時，應確保其能夠隨時依該附買回協議取回任何證券或終止其訂定之附買回協議。倘固定期限之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其期限未超過七天，則應視為契約條件允許該基金可隨時取回其資產。</p> <p>任一基金在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時，應確保其能夠隨時取回已借出之證券或終止其訂定之證券借貸協議。</p> <p><u>證券融資交易及其他任何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所產生之全部收入，應於扣除任何所生之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後，歸還相關基金。該等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係完全透明化）不得包含隱藏收入，且應涵蓋應付予本公司不定時採用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之費用與支出。該等應付予本公司採用之任何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之費用與支出，將按一般商業費率加計增值稅（如有）計費。且將由本公司或與採用相關對手有關之基金承擔。基金產生之收入及伴隨而來之直接與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詳細內容，以及本公司不定時採用之任何特定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證券借貸代理商之身分，應記載於相關基金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u></p> <p>雖然本公司挑選交易對手時將執行適當之盡職調查，包括考量其法律型態、來源地、信用評等及最低信用評等（如相關時），但請注意中央銀行規章並未針對基金之證券融資交易與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訂定任何交易前資格篩選標準。</p> <p><u>此等交易之交易對手應為：(1)在其母國受監管、核可、註冊或監督之機構；以及(2)位於OECD會員國。這兩項條件將一併構成本公司挑選交易對手之準則。交易對手毋須具備最低信用評等。依據信用評等機構指令(2013/14/EU)（下稱「CRAD」），投資管理人在認定任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時，不應單獨或機械性仰賴信用評等。然而，倘若有交易對手之評等被調降至A-2級或更低者（或相當等級之評等），應立即對該交易對手展開新的信用評估程序。</u></p> <p><u>有時，基金使用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證券借貸代理商可能為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之關係人。此種情形可能偶爾造成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角色之利益衝突。有關任何該等關係人交易所適用之情形，請詳閱「利益衝突」一節之說明。任何該等關係人之身分將具體記載於相關基金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u></p> <p>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而言，可能由基金提供擔保品或保證金予交易對手或經紀商。請詳閱「擔保品」一節之說明。</p> <p>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不構成《條例》第103條及第111條所定之<u>借款借入或放款借出</u>。</p> <p>為以上所述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證券融資交易，將使基金暴露於「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之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將充分掌握使用證券融資交易所衍生之風險。</p>	<p>第 19 頁</p>
<p><b>信用評等之參考</b></p> <p>2014年歐盟（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修正）條例（S.I. No. 379 of 2014）（下稱「修正條例」）將信用評等機構指令(2013/14/EU)（下稱「CRAD」）之規定轉換為愛爾蘭法律。CRAD旨在限制對信用評等機構所提供評等之仰賴，以及釐清風險管理之義務。依據修正條例及CRAD，縱使本公開說明書有其他規定，管理機構、投資管理人、顧問或任何資金管理人在認定某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時，均不應單獨或機械性仰賴信用評等。</p> <p><b>指數之參考</b></p> <p>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3(1)(7)(e)條之規定，基金可為以下目的而「使用」指數：(i)透過追蹤指數或指數組合的報酬率，衡量投資基金之績效；(ii)界定基金的資產配置；或(iii)計算績效費。任何前述之使用將於基金簡介或本公開說明書之績效費章節中明確記載。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已依基準指標法規第28(2)條備有健全的書面計畫，針對倘若基金依此方式使用之任何指數發生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或管理機構主動變更指數時，詳述其將採取之行動。前述計畫包括（如情況適用時）若原指數須被替代時，基金可以使用之替代指數的詳細資訊。管理機構可於各種情況下尋求變更基金之指數，包括：</p> <p>(略)</p>	<p>第 22 頁至第 23 頁</p>
<p><b>二、風險因素</b></p> <p><b>恐怖活動風險、敵對行動與疫情大流行風險</b></p> <p><u>恐怖主義暴力行為、政治動盪、區域性與國際性武裝敵對行動以及國際社會對這些敵對行動之反應、天然災害（包括颶風或水患）、全球公衛風險或疫情大流行或此類事件之威脅或可預見</u></p>	<p>第 22 頁至第 23 頁</p>

之發生可能性等，均可能對基金績效造成負面影響。這些事件可能會衝擊到商業活動層級，並加速區域和全球經濟情況與循環之急遽重大變化。此等事件亦會對全球各地人類以及實體設施與運作構成重大風險。

全球疫情大流行可能造成證券市場波動劇烈並使流動性受限，且政府亦可能出手干預該等市場。除限制人員自由移動外，部分政府也可能對商品製造和服務提供施加限制。這可能對企業活動、其獲利能力及創造正向現金流之能力造成重大衝擊。在此等市場情況下，信用違約及破產之風險更加提高，並因而可能為基金之績效帶來重大衝擊。

在經濟活動嚴重衰退並實施諸多限制之情況下，電力、其他公共事業服務或網路服務有可能中斷，各項設施或其他影響企業之體系可能出現系統失靈，基金績效則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全球疫情大流行可能使顧問及其他若干本公司服務供應商之員工延長無法工作或遠距工作之期限。顧問及／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之員工能否在遠距情況下有效工作，可能構成基金日常運作之不利影響因素。

#### **英國政治環境之變化**

英國透過公投決議脫離歐盟後伴隨而來之英國政治環境變化，可能會導致政治、法律、稅務與經濟之不確定性，如此可能影響英國整體之經濟情況。目前仍不清楚在英國脫歐後，歐盟法規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仍將普遍適用於投資經理人，但有可能投資人屆時將受到較以往為低之監管保障。英國脫歐可能不利投資經理人進入某些市場、進行投資、吸引及留住員工或（為自身或代表本公司或基金）訂定合約或繼續與非英國交易對手和服務供應商合作，而這些情況均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基金之成本提高。

#### **歐元區危機**

由於市場信心危機已導致債券殖利率利差（債務資本市場之借貸成本）與信用違約價差（購買信用保護之成本）上揚，其中又以部分歐元區國家為最，因此歐盟部分國家已接受銀行「紓困」以及超國家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IMF)及最近設立之「歐洲金融穩定機制(EFSF)」）所提供之信用額度紓困。歐洲央行(ECB)亦進行干預購買歐元區債券，以試圖穩定市場並降低借貸成本。

2011年12月，歐元區國家領袖及歐盟其他部分國家領袖於布魯塞爾集會並簽訂「財政公約」，內容包括相關國家承諾遵守新的財政規範並落實至其法律制度，以及加速歐洲穩定機制條約之生效。

儘管有前述各項措施以及未來還可能推出其他措施，但不排除仍有國家可能退出歐元區並重新採行其國家貨幣，以致可能導致歐盟及／或歐元（歐洲單一貨幣）停止依其現行形式存續，及／或失去其在一個或多個國家之現行法律地位。該等潛在事件對於以歐元計價或所投資之工具主要與歐洲連動之基金而言，其影響難以預測。

####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風險與證券融資交易**

相關投資經理人或資金經理人得代表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針對其所投資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從事相關證券融資交易。運用衍生性商品伴隨而來的許多風險，一如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風險」一節所揭露，於運用此等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時也同樣相關。尤其，須特別注意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風險」一節所述之信用、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投資人亦應了解基金不時使用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借券代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商可能為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之關係人。此種情形可能偶爾造成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角色之利益衝突。有關任何該等關係人交易所適用之情形，請詳閱以下「利益衝突」一節之說明。任何該等關係人之身分將具體記載於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

(略)

證券借貸風險：

如同所有之授信一般，證券借貸存在遲延與收回等風險。倘若借券人發生財政困難或違反其在證券借貸交易下之義務時，出借人將對該交易所提供之擔保品主張相關權利。證券借貸交易涉及擔保品之收受，然而，仍不免發生擔保品價值可能下跌，以致基金蒙受損失之風險。此外，由於基金可能在遵守合約條件及中央銀行所設之限制內將收到之現金擔保品用於投資，故將擔保品用於投資之基金將暴露於與該等投資有關之風險，例如：相關證券發行人破產或違約之風險。

##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V\_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p>基金得出借其投資組合證券給予經紀商 - 交易商以及銀行，以為基金賺取額外收益。若倘若投資組合證券之借券人發生破產或其他違約情事，該則基金可能會面臨借款該筆借貸擔保品變現或收回借出證券之遲延以及損失。此等損失可能包括：(a) 擔保品價值或借出證券之價值可能於基金試圖執行其權利之期間貶值，(b) 這段期間收入水準可能降低或可能無法獲得收入，及 (c) 執行其權利所需費用。根據附錄七二之條款規定，可接受之擔保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主權債券、股票、定存單及公債。</p> <p>管理機構及其代理人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採取了多種多項控管措施以管理證券借貸相關風險。尤其重要者，<u>貸款該等借貸至少必須有該貸款取得相當於其市值100% 的之擔保—視所收擔保品種類及該等借貸之其他貸款特性，有可能會要求更高的擔保金額，且借券人必須至少具有A-2級或相當等級之信用評等，或經本公司認為具有A-2級之隱含評等。</u>本公司的借券代理人之證券借貸代理商已同意於借券人不履約時，補足任何擔保不足部分。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亦將監控借券人的信用狀況。雖非主要投資策略，但《條例》中並未就基金可用來從事證券借貸活動的總金額設定限制。</p>	
<p><b>三、基金之經營管理</b></p>	
<p><b>申購價格</b> (略)</p> <p>自 2020 年 <del>125</del>月 <del>2221</del>日上午 9 時(愛爾蘭時間)起至 <del>2020</del><u>2021</u>年 <del>116</del>月 <del>2120</del>日下午 5 時(愛爾蘭時間)止之期間，或董事決定並通知中央銀行的其他期間，附錄五表格內「首次發行期間狀態」一欄中註明為「新發行」之所有類股，將開放得按首次發行價格進行首次申購。任何類股之首次發行期間屆滿後，該類股之股份將以其視同發行之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予以發行。</p> <p>(略)</p> <p><b>股份轉讓</b></p> <p>所有之股份之轉讓均應以書面並以慣用或一般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為之一，且每種轉讓形式均應聲明轉讓人和受讓人的全名和地址。股份轉讓之文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於受讓人的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然應被視為<u>股份持有人股東</u>。董事可不時決定於某些時點或期間暫停轉讓登記，惟，一年內不得暫停該登記超過 30 天。行政管理機構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的任何轉讓登記，除非轉讓文書及<u>連同其他由經行政管理機關機構</u>合理要求說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相關證明，以及由受讓人出具確認其並非愛爾蘭居民及<u>或美國人的聲明，均已留存存放</u>於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或行政管理機構得合理要求留存存放的任何其他地方地點。</p> <p><b>配息政策</b> (略)</p> <p>應注意：費用(含管理費與績效費用)與支出自資本而非收益扣除之該等基金，其配息宣告可能導致該等基金資本侵蝕，所增加之收益將來自於放棄部分未來資本成長之潛力。</p>	<p>第 37 頁</p> <p>第 40 頁</p> <p>第 41 頁</p>